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19-25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3(d)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环境与发展**

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由亚太经社会主办、并由哈萨克斯坦政府担任东道国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本届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7-29 日举行了高级官员会议、并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了部长级会议。来自 46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以及来自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和来自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和次区域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与会者总人数超过 800 人。本届会议通过了三份主要成果文件：《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以及《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太伙伴关系》——这些文件将用以指导各方至 2015 年及其后的时期内制定本区域的发展政策。

经社会不妨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对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重大投入之一审查并核可本届会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3
A.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3
B.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7
C.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太伙伴关系.....	17
二、会议议事纪要.....	24
A. 部长级圆桌会议：为促进低碳绿色增长架设桥梁：为筹备参加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峰会确定本区域的共同立场.....	24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政策视角.....	25
C. 关于“推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会议.....	25
D. 审议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26
E. 其他事项.....	26
F. 通过《部长级宣言》、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其辅助性倡议、以及本届会议的报告.....	26
三、本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27
A. 会议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27
B. 会议出席情况.....	27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D. 议程.....	29
附件	
会议文件清单.....	30

一、 提请经社会采取行动或予以关注的事项

A.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我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主管环境与发展事务的部长们和与会代表团团长们，

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阿斯坦纳 举行了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六届会议，

重申 我们承诺致力于以下各项文书的贯彻执行工作：《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¹ 和《21 世纪议程》² 的各项内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³ 特别是《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其中列出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金边纲要》⁵ 中所列述的各项优先举措、在 2005 年世界峰会上所商定的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⁶、以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⁷ 和《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⁸

1. 认识到：

(a)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根除贫困、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and 可持续发展正是其最高优先目标；

(b) 妥当地适用于各国具体国情、而且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加以理解的绿色增长，正是支持经济迅猛发展、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路径之一；

(c)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近来经历了若干重大危机：由源自发达世界的金融崩溃所引发的经济危机、由于诸如石油和钢铁等主要资源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参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

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⁵ 见文件 E/CN.17/2002/PC.2/8。

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评会议，2005 年 1 月 10 日-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于 2004 年 12 月 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政府间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的价格剧烈波动而导致的资源危机、以及由于水和粮食资源等自然资本的不断枯竭和由于气候变化而导致产生的各种生态问题，从而引发了各种自然灾害，致使亚洲及太平洋各国承受了更大的负担、而且更难以实现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尤其是对那些地位极为脆弱的国家、以及那些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面对这些危机，需要彻底转向“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增长”模式；

(d)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是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区域，其人口中处于贫困状态的人数也最多(9.5 亿)。他们对粮食、能源、水和自然资源的需求量不断迅速增大，而数以亿计的民众的基本需要却仍未能得到满足；

(e) 交通运输、废物、化学品使用、以及城镇化方面的部门性增长正在进一步加深本区域的生态足迹；

(f) 由于气候升温、以及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及其程度加剧，导致了来自气候变化的风险进一步加大；

(g) 空气、水、土地、以及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对于支持和维系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经济体和社会而言必不可少；

(h) 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可对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承载能力产生日益严重的压力，致使其民众的生活质量下降；

(i) 亚太区域需要保持高速的经济增长，以便使数以亿计的民众得以摆脱贫困、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但极为重要的是，同时亦应依照千年发展目标 7 中所提议的那样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必须在维系增长速度的同时保持对环境问题的警觉，而绝不能使二者相互成为彼此的牺牲品；

(j) 需要除其他手段外通过实行绿色增长来促进可持续发展事业，但同时亦须妥适地顾及公正性及各国的具体国情、并努力把高速的经济增长与保持环境可持续性统一协调起来；

(k) 开展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教育是一种十分重要的手段，可用以协助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有效应对本区域所面对的多重危机、并支持以顺畅的方式向绿色增长过渡；

(l) 诸如《北九州清洁环境举措》⁹ 和《关于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首尔举措¹⁰ 等区域性举措、南亚区域

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日本北九州：部长级学院、区域行动方案（2001 年-2005 年）和《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ST/ESCAP/209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I.F.12），第三部分。

¹⁰ 同上，《2005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大韩民国，首尔》（ST/ESCAP/237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F.31），附件三。

合作联盟所采取的一些类似举措、¹¹ 以及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所采取的其他区域性和国家举措，在促进采用新的经济增长办法方面提供了良好的经验范例，同时也为增强整个亚太区域的合作行动提供了必要促进。

2. 打算：

(a) 考虑创建一个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环境，推动各种所需变革，从而引导和促进各方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b) 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下述各项适当措施支持并加速所需的变革：

- (i) 提高消费者的识别意识并建立新的消费者观念，以便对环境上可持续的产品、服务和生活方式作出知情选择；
 - (ii) (通过采用诸如以需求方为主导的管理措施等各种工具，支持和鼓励新的消费者行为，以增强可持续的消费和生活方式；
 - (iii) 依据在关于可持续发展框架的教育下确立的各项主要原则，在儿童和青少年的正规和非正规环保教育中酌情制订相关国家政策、战略、行动计划和相关活动；
 - (iv) 建立一个用以开展区域和次区域环境教育项目的网络；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整合可持续发展教育框架，以促进实施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和行动计划；
 - (v) 推进在消费方面采用“与自然保持和谐”的方式，同时尊重并增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传统生活方式、以及文化和精神价值观念；
 - (vi) 根据各国具体国情，推动在国家一级建立一种“污染者受罚”的机制，并对各种自然资源实行有效的管理制度；
- (c) 创建并进一步推广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的成功模式，以期共同实行所需要的根本转变，并为此鼓励采取下列各种措施：
- (i) 为促进有效使用资源、创新和环境基础设施进行投资；
 - (ii) 在增强国家能力中交流关于污染者受罚的原则、做法、部署、应用、以及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信息，以促进实现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

¹¹ 见于 2010 年 4 月 28-29 日在不丹的廷布进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十六次首脑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廷布声明》。可从以下网页读取：
www.sixteenthsaarcs Summit.bt。

(iii) 提高公众认识，对相关的研究方案进行投资，以及向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援助；

(d)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根据各国国情，考虑把环境成本纳入市场价格，并采用各种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市场手段。

3. 决定 携手酌情采取下列各项行动：

(a) 增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促进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亦即绿色增长，将之作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之一；

(b) 鼓励针对如何制订和应用有关政策和手段、包括无害环境技术开展联合研究，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酌情促进和便利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或获取；

(c) 促进建立知识共享网络，以交流经验，并分析从可持续发展试点项目汲取的教训，同时侧重面向穷人的和无害环境的的增长；

(d) 在生态旅游、废料管理和再循环及灾害风险管理等方面，增加成员国间的技术援助及信息和经验交流，着重注意需要得到援助的那些国家；

(e) 推动实行各种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举措，鼓励和便利亚太区域内的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山区、内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最为脆弱的国家，采用各类生态高效和资源高效的绿色环保技术；

(f) 贯彻执行亚洲及太平洋 2011-2015 年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执行计划¹² 和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包括阿斯坦纳“绿色桥梁”倡议、¹³ 以及建立起欧洲-亚洲-太平洋伙伴关系；

(g) 强调有必要交流各种新技术、并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发展中国家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以促进其能力建设；

(h) 对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意义的自然资源基础的保护工作进行投资，这对于粮食安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i) 推动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将之作为一种手段，用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以及用以增强社会和经济抵御自然灾害和未能预见的冲击的能力；

(j) 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¹² 见第一章，B节。

¹³ 见第一章，C节。

(k) 在定于 2010 年 10 月间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并使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率大幅降低，同时铭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目标尚未实现；

(l) 应对各种环境威胁，并为此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三级为监测、评价、评估、能源合作、控制污染和养护自然工作而酌情采取的各种举措；

(m) 促进和推动亚太可持续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n) 促进亚太经社会与其他发展伙伴和全球和区域战略之间的协同增效效应，以便制订绿色增长战略，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和独特的脆弱性；

(o) 支持土壤资源开发，以确保可持续农业发展，并提高生态系统生产力。

4.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协助各成员国执行本宣言的各项内容，随后于 2015 年提交一份中期审评报告、并向计划于该年举行的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终审评报告。

5. 邀请各捐助国、尤其是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

(a) 为执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以及其他区域间、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包括《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提供充足的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b) 协助那些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而且不断受到各种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国家和次区域应对其目前的和长期的适应性需求。

6. 商定于 2015 年间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七届会议。

7. 对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的热情款待及其为本届会议所做的出色组织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赞赏。

B.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导言

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本届会议通过了《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系以《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中所阐明的各项原则为

指导制订，其中在顾及到各国的不同国情及其发展需要和能力的情况下列述了各种行动选项。

本《区域执行计划》的目标

1. 本《区域执行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使亚太经社会及其他组织得以进一步协助各成员国执行各种方案，并协助亚太区域各成员国利用本《执行计划》中那些它们可能认为适宜的内容来开展实施工作，同时亦为此努力增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为此目的，本《执行计划》提出了各个行动领域、以及各重要利益攸关方可在其中发挥的作用，以期增强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根除贫困、并最迟于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区域执行计划》并不以任何方式构成一套强制性政策框架，而是仅仅意在提供一份指示性行动清单，供亚太经社会及其他组织根据各成员国在审议此项《执行计划》过程中自行确定的那些优先重点向它们提供支持。每一成员国都有分别酌情根据其本国的具体国情选择采取何种相关政策的特权。

一、方案领域(行业层面)

A. 在高速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以及环境可持续性之间取得协调统一

行动领域

2. 旨在高速经济增长与环境可持续性之间取得协调统一、以期支持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各个行动领域，除其他外可包括如下各项：

(a) 促进开展产品整个使用周期的分析、提高资源效益和进行材料流程评估；

(b) 大力推进把环境方案列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一；

(c) 促进在国家规划中利用各种战略性和综合性环境评估手段；

(d) 把各种环境成本计入市场价格之中，并采用各种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绿色增长的经济和市场手段；

(e) 通过公营和私营部门对无害环境技术的研发进行投资，除其他外，包括为此实行绿色公共采购做法，以推动各种具有生态效益的创新；

(f) 进一步制定和应用各种生态效益指标，据以制定旨在生产中大力提高生态和资源使用效益的政策；

(g) 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机制，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采用各种绿色技术和对各种创新进行投资，并促进研制、获得和转让各种无害环境技术；

(h) 发展一种循环型经济，并通过由政府发起的投资和采购活动、生态工业园区、以及可持续的废物管理予以推动，从而实现变废为宝和形成废物-资源-产品的合理循环；

(i) 促进企业履行其社会责任和创造绿色就业岗位。

B. 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行动领域

3. 旨在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的各个行动领域，除其他外可包括如下各项：

(a) 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包括促进建造生态高效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公共交通和公共交通运输、绿色建筑和水基础设施；

(b) 把综合性资源回收作为一种经济上可行的办法，用以解决城市污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问题；

(c) 探索和更有效地把握利用传统和创新型城市发展融资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促进采用以有利于穷人和环境可持续方式为各种水和能源服务定价；鼓励提供穷人可方便地获得的城市住房和基础设施融资；充分发掘各类社会企业、以及公-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潜力，并支持实行各种新型国际融资政策，除其他外包括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以使地方政府易于获得碳融资；

(d) 在住房方面采用可持续的和生态效益高的办法，除其他外，包括为此促进建造有利于穷人的生态住区；

(e) 针对各级地方政府和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开展能力建设，以期把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列为城市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

C. 增强生态承载能力

行动领域

4. 增强生态承载能力的行动领域，除其他外可包括如下各项：

(a) 确保土地、海洋和淡水的使用切实能够产生公正的减贫惠益、并能切实保持自然环境的各种重大功能，诸如提供食物、纤维和水、纾缓洪水、吸纳废物和维系生物多样性、以及能够确保其文化、精神和审美诸方面的价值。应注重那些有助于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增

强社会-经济弹性的生态系统。此方面的行动将包括：做出得当的管理安排和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创建有利于国家政策发挥作用的环境；

(b) 确保注重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山区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所涉及的各种特别需要；

(c) 加强对农业和林业研究和开发工作的投资，同时亦应顾及到土著知识和传统的耕作方法、以及注重促进生态高效的农业发展，包括有机农业。应在粮食、燃料、水和农基工业产品诸方面，针对环境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制定和增强各种相关政策。

D. 为推动可持续发展改进对能源资源的管理

行动领域

5. 通过推动政策对话加强区域合作的行动领域，除其他外可包括：

(a) 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能源部门可用以加强能源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共生效益做法；

(b) 通过增强区域和次区域能源合作，特别是在可持续地使用各种能源资源、增强能源效益和能源养护、采用清洁能源技术、以及开发各种替代性和再生能源诸领域内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高能源安全程度；

(c) 制订一个相关方案，以便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创新政策和筹资计划，实现扩大能源服务供应的国家目标；

(d) 扩大能源服务以便使穷人能够享受这些服务，可能会使一些国家的总体能源消耗增加，因为需要满足这些能源需求。然而，挖掘其中许多国家、尤其是城市地区的能源效率的潜力，会产生相当大的作用，有利于抵消由此而增加的消耗；

(e) 在国家一级评估和量化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f) 把各种适用技术的应用和利用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便评估由此而带来的财政影响；

(g) 在微观及宏观层面制订各种更具创新性的筹资计划，以便执行旨在评估能源服务和提高能效的战略。通过使之与新兴的碳市场和国内筹资计划更密切地配合起来，在国家一级对这些战略作进一步补充；

(h) 认识到发展是亚太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主要优先要务，也是实现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选项之一，因此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便协助各成员国走上低碳发展道路。应在各项现行政策的基础

上，以及在对共生效益、尤其是有利于促进发展的共生效益进行更明确的分析的基础上，制订各种相关准则。

E. 为推动可持续发展改进对水资源的管理

行动领域

6. 为处理本区域及其各次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相关优先要务，尤其是那些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优先要务，包括国际环境卫生年后续活动，确定了以下三个主要行动领域：

(a) 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的行动方案：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水资源管理

7. 预计这一行动方案，除其他外可包括如下内容：

(a) 在现有主要区域努力，诸如《北九州倡议》、《关于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的首尔倡议》¹⁴、亚太经社会“关于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生态效率”的发展账户项目、以及“旨在采取新的、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开发城市地区水资源的亚太经社会城市社区开发方案”等，所取得的经验和成就的基础上，制订一项相关的区域战略；

(b) 汇编所汲取的各种相关经验教训，以扩大关于旨在提高城市水基础设施生态效率的各项技术和方法的知识基础；

(c) 绘制一份用以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水资源管理的内容详尽的路线图；

(d) 与各政府、私营部门、国际银行和民间社会合作，加强伙伴关系，并为这一路线图争取支持；

(e) 争取各项现行区域方案、新的举措和金融机构等的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尤其是作为此方案的推动者)予以支持和参与其间，以便在城市发展的区域努力中，最大限度地取得协同效力。

(b) 消除贫困的行动方案：向农村地区提供各种城市服务

8. 除其他外，这一方案可包括如下内容：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做的区域努力相配合，促进灌溉系统的现代化；

(b) 通过雨水收集、分散式废水管理、提供多用途的城市水服务、以及更好地提供足够的家庭用水，提高水的生态效率；

¹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2005 年》(ST/ESCAP/237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F.31)，附件三。

(c) 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亚洲开发银行的系统性努力相配合，重新调整水供应工作的重点，包括安全饮水、以及环境卫生 — 这是促进人类健康、提高生产力和创造谋生机会的一项要求。

(c) 提高抵御能力的行动方案

9. 除其他外，这一行动方案可包括如下内容：

(a) 编纂本区域各类相关最佳做法，以便支持把各种适应措施纳入本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并特别关注本区域发生的极端的洪水和干旱现象；

(b) 建立相关合作伙伴关系网络，以便分享和开发关于预测与水有关的极端事件和气候变化所需要的信息，其规模和详细程度应超过发展中国家的现有水平，从而更准确地查明本区域的脆弱地区；

(c) 动员各相关方面做出努力，并参与气候变化适应行动；

(d)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改进其森林管理、流域管理、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从山脊到礁石的资源管理，同时特别重视地下水污染和气候变化对淡水、冰川和地下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F. 提高社会经济发展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

行动领域

10. 除其他外，此方面的优先重点行动领域可包括如下内容：

(a) 提供体制机制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推动人们采取行动；

(b) 加强相关体制机制和政策，以便通过驾驭地方知识，以及汇集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知识，促使社区采取行动，并增强社区采取行动的能力；

(c) 吸纳民众、企业和社区参与监测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参与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包括执行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计划、¹⁵ 提高公众认识和对相关的研究方案进行投资、以及援助受到气候变化严重影响的脆弱人口；

(d) 对那些于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经济和社会意义的自然资源基础和生态系统的保护进行投资；

(e) 加强民众、企业和社区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的能力，包括应对更高的灾害风险和脆弱性的能力。

¹⁵ 见网页：<http://www.un-redd.org>。

二、执行战略

11. 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是各国政府各自的责任所在。将通过开展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活动，根据各国政府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和补充它们所做的各种努力。尤其是，可通过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获得此种协助。

A. 调集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

12. 融资是执行任何计划的关键所在。提醒捐助国注意履行其关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减少贫穷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承诺，固然是适当和必要的，但自我寻求供资、创新性融资和伙伴关系显然提供了大量而及时的机会，可用于支持为实现环境可持续经济增长而做出的努力。而且显而易见，此种努力亦可预防环境退化，因而将起到保护未来经济增长前景的作用、减少经济损失、并在许多情况下产生净经济效益。这也将缩小资金缺口，有利于亚太区域致力于同时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增长这两项目标。

1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以下诸领域具有巨大潜力和机遇：(a) 提高资源生产和消费的生态效益；(b) 开发和探索环境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c) 实行更有效的环境管理；(d) 重新部署资源；(e) 通过国内政策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先事项；(f) 发展公共-私营-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促进对环境保护的投资；(g) 探讨诸如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债换自然等创新型融资机制；以及(h) 对保护其自然资源资本进行投资，并将之作为一种确保可持续地提供支助经济增长的环境物资和服务的方式。

B. 能力建设

14. 本《执行计划》中所列出的每一方案领域都大力强调能力建设。亚太经社会等区域组织、环境署和开发署等国际组织、以及亚行等开发银行在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组织亦为开展往往是能力建设有效手段的区域、多边和双边合作做出了贡献。由于已认识到能力建设是各成员和准成员的长期目标，应为支持此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提供各种资源。然而，同时还认识到，没有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就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铭记这一点，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不妨考虑再度把其支持性活动的重点放到加强各成员和准成员的能力方面，特别是加强那些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因为这些国家可能在生产和消费模式对其自然环境产生影响方面面临着各种十分严峻的挑战。

C. 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15. 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另一重要途径是，如《21 世纪议程》¹⁶ 第 34 章中所建议的那样，获得和转让经济上可行、环境上无害、以及能为社会所接受的技术，而且需要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亦即“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¹⁷ 的要求，以让利和优惠的方式获得和转让此种技术。亚太区域一些机构率先进行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情况表明，在掌握支助可持续发展技术方面，一向速度缓慢。但是，通过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和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等机构的工作，并在世界贸易组织可望确保全球化利大于弊的情况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包括增加资金提供及技术转让，都很可能会得到加强。

D.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6. 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政府固然照例要起领先作用，特别是在确保政策连贯性方面，但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17. 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已表现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它们的充分参与对成功执行《区域行动计划》是必要的。因此，《区域行动计划》主张采取促进积极参与的方针，使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充分参与规划和执行工作，包括决策过程。

18. 私营部门已成为本区域经济发展的一股主要力量，而且有潜力在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生态系统管理方面起到强大作用。公-私两部门必须铸成伙伴关系，以期内部消化环境成本，促使可持续的生产方式成为总体发展战略的有机组成部分。私营部门可探索和发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市场、以及调集投资。

19. 学术界和科学界可主动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机会，就如何采用创新措施来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指导。

20. 国际社会亦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本区域各国政府在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融资方面在国家一级实行必要的变革。建立在现有模式和新模式基础上的此种支持应尤其适合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此外，还需要用以交流创新做法的经验和信息的全球和区域平台。多边和双边金融机构可在私营部门的融资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私营部门重视金融机构提高有关项目信誉的能力，长期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尤其如此。国际贸易和投资还可在调用适当的技术和财政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¹⁷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将受益于开放的、有章可循的、可预见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E. 运作方式

21. 用以协助各国的、包括以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区域重点活动将包括以下内容：

(a) 针对新出现的问题和创新性解决方案开展一般性和分析性研究，以提出政策建议、并就行动展开研究和分析以提出推广模式；

(b) 通过举行区域政策对话、论坛和部长级特别会议推动提出高层次、高能见度的政策建议；

(c) 通过能力建设和训练员培训，包括网上培训，提高各国适应、推广和扩大创新做法和政策举措的能力；

(d) 通过转让资源、建立网络及知识和经验交流，并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试点项目及绿色技术转让，促进南北合作；

(e) 通过建立网络及知识和经验交流，并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试点项目及绿色技术转让，促进南南合作。¹⁸

三、倡议和举措

多年来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论坛上已提出了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种重要倡议和举措。为此所付出的重大努力和业已取得的成果突出表明在各级采取行动的重要性、而且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此外，还需要在此方面开展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上的合作。新出台和已经出台的倡议和举措对在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是重要的，本区域和次区域各国务必予以实施，同时亦应考虑到多个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出台的多项倡议和举措。可利用这些倡议和举措来排定各种区域和次区域行动的优先次序、以及据以实施这些行动。

¹⁸

大会在其2007年12月19日的第62/209号决议的第3段中“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地和集体地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的机会”。

亚太区域性倡议：		目的和目标：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		促进欧洲同亚太区域建立伙伴关系，从而提出从目前传统发展模式向上文中所界定的绿色增长转型的蓝图纲要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		通过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推动区域合作，提高经济增长的生态效益
北亚和中亚	中亚可持续发展战略(中亚次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涵盖 5 个国家)	在次区域内建立区域合作，为后世后代确保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同养护和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并行不悖
东亚和东北亚	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	促进各成员国在应对跨界环境挑战和加强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进行合作
南亚和西南亚	关于气候变化的廷布声明(南盟国家)	携手应对在努力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对付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双重挑战
	南亚次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 (南亚次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涵盖 8 个国家)	作为长期政策规划，确定三项主要目标：消除贫穷和建立国家安全、保护自然资源和确保经济基础、以及加强机制体系。还拟定了南亚国家以创新方式进行合作的优先事项
东南亚	东盟领导人关于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声明（2010 年）	重申实现建立一个抵御气候变化的东盟社区并为此通过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机制加强次区域合作的愿景，其中包括东盟应对气候变化的专项举措
	关于大湄公河次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次区域战略(大湄公河次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涵盖 6 个国家)	确定大湄公河次区域的长期愿景、目的和目标，其短期至中期目标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列述的、最迟应在 2015 底之前达到各项目标；战略目标是：(i)通过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ii)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共有的环境资源；(iii)培育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太平洋区域	太平洋绿色增长伙伴关系	设于太平洋地区的区域性和国际组织相互协调其为探讨和采用上文中所界定的绿色增长备选方案而提供的援助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绿色增长开展分析和绘制路线图	在太平洋区域一级对绿色增长模式的适用性以及为其实际实施工作争取支持绘制路线图草案进行一项分析

四、审查和评估机制

22. 经社会将根据各成员和准成员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各协作国际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定期审查本《区域执行计划》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届时将进行一次中期审评，以便于 2013 年把中期审评结果提交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最后的审评报告将于 2015 年提交给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七届会议。

C.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太伙伴关系

一、序言

1.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基于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执行以下各项相关决议和建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⁹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金边纲要》(E/CN.17/2002/PC.2/8)、《21世纪议程》、²⁰ 《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相关文件、²¹ 其他联合国、全球性、国际性和区域性协定、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²² 《2006-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²³ 第六届“欧洲环保”部长级会议(见ECE/BELGRADE.CONF/2007/8)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⁴

2. 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分别着手开展了旨在协助各国执行上述各项决议和建议的区域活动。

3. 应考虑在设法处理可持续发展、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共用生态系统等问题的同时，着手推进各类区域进程和各项活动过程中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与欧洲之间的伙伴关系的理由和机会。这一点十分重要。

4. 为加强其环境保护工作，亚洲及太平洋各国需要得到额外的资源、新型技术、以及进行技术转让的方案和机制。

¹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²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章，《大会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19号》(E/2005/39)，第四章。

²² 见亚太经社会，《2005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F.31)。

²³ 同上，附件二。

²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查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年1月10-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5.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系以《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²⁵ 和《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绿色增长)首尔倡议》²⁶ 等业已得到成功实施的区域性倡议为范本拟定。

6. 应适当地借鉴中亚可持续发展国家间理事会在2007年贝尔格莱德第六届“欧洲环保”部长级会议上所发表的声明——其中指出，欧洲联盟各国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之间开展合作是明智之举。²⁷

7. 应着手为定于2012年间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启动各项筹备活动，包括针对将要讨论的下述各项主题确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共同立场：如何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范畴内发展绿色经济、以及如何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二、背景情况

8. 绿色增长的理念符合亚洲及太平洋和欧洲区域各国的战略需要。绿色增长道路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创新性战略框架，系在第五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提出——该届会议同时还建议将之作为协调千年发展目标1(扶贫)与千年发展目标7(环境可持续性)所涉各项活动的一种手段。

9. 目前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正面临着粮食、能源、金融、经济 and 气候诸方面的危机、以及如何消除贫穷等一系列长期性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其所产生的消极影响迄今仍未得到充分的解决。有多项报告已发出警告说，鉴于未来的各种危机可能会涉及到外来星球，因此可能将具有更大的挑战性。

10. 各类弱势群体的生计问题也正在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威胁；眼下许多人甚至无法满足其对粮食、水和能源等基本生存条件的需求。预期将会发生的环境变化、对资源需求的激增、以及生态系统服务日趋紧缺，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经济中的不确定性，预示着今后将在这些“重灾国”中大幅加剧社会分化程度和脆弱性。此外，各类新的生态系统安全薄弱环节(包括那些与水资源相关的弱点)正在显现出来。

1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城市化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速度上，城市化的进程都是前所未见的。由此而产生的具有关联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十分巨大。如何规划和发展这些城市对未来几十年都有着重大的影响，因为这些城市有可能由此而陷入一种不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模式，从而对这两个区域、乃至整个地球的未

²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日本北九州，2000年8月31日至9月5日：部长级宣言、区域行动计划（2001-2005年）和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ST/ESCAP/209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II.F.12），第三部分。

²⁶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5年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ST/ESCAP/2379）（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F.31），附件三。

²⁷ 见网页：www.unec.org/env/efe/Belgrade/Proceedings/Item5a/KeynoteKyrgyzstanCAI_Ru.pdf。

来产生严峻的影响。由于其50%以上的城市居民居住在低洼的沿海地带和城镇，因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尤其易于遭受气候变化的影响。²⁸ 此外，还由于截至2005年本区域35%的城市居民仍然居住在贫民区和棚户区内，²⁹ 因此如何获得住房、以及基本的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是需要加以解决的一个主要老大难问题。

12. 总体而言，近年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资源使用效率不断提高。然而，尽管快速的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促使一些国家降低了其赤贫率，但同时这也导致了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使用，并造成了更多的二氧化碳排放、生态系统退化、以及不同个体之间和区域之间的巨大差距。

13. 当前，确保实现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具有生态可持续性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较之以往更加重要。绿色增长办法对于提高竞争力、环境可持续性和韧性、以及对于风险管理等愈加重要。从不断增加的经济增长量逐步向高质量的经济增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做出许多改变和转变。只有通过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行为者之间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和合作才有可能实现。为此，需要采用具有包容性和适应性的治理办法来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应为此建设适应能力和韧性，以应对本区域所面临的各种最紧迫的挑战。

14. 作为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和将于2011年间举行的“欧洲环境”第七届部长级会议的东道国，哈萨克斯坦在此表示愿意推动欧洲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之间在环境政策和最佳做法方面进行沟通和协调，以期促进通过质变和量变方式，切实实现更加绿色的、更具竞争力的和更具包容性的增长。

三、《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目标和目的

15.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首要目标是推动建立欧亚太伙伴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勾勒出从现行的传统发展模式向绿色增长转变的蓝图。

16. 《阿斯塔纳倡议》旨在通过采取以下各种做法加强各行业部门之间的、区域内部的、以及各区域之间的合作：

(a) 推动就各种新出现问题和老大难问题开展高级别的、高度公开的政策对话；

(b) 针对各种新出现的和最新的政策解决手段和工具开展规范性和分析性研究；

²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08-2009年世界城市状况：建立和谐城市》（伦敦和斯特林出版社，《地球扫描》，2008年），列表3.3.1。

²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09年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F.1），第14页。

(c) 以政策制定者为对象进行能力建设，以推动进一步制定、采取和落实这些政策，同时亦评估可用最佳做法和方法、立法手段和经济手段；

(d) 开发技术转让和投资的新机制、并加强各种现行机制，从而维系具有重大全球性环境影响的亚洲及太平洋生态系统；

(e) 开发吸引绿色投资和创新性环境管理办法的机制，包括对各种经济激励措施、税费的跨境调整和应用；

17. 《阿斯塔纳倡议》将以应用各种绿色增长政策手段为基础全面加以实施——这些政策手段系根据亚太经社会依照第五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所提出的建议而开发。同时还将为此与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以及亚欧环境论坛和“欧洲环境”等机制建立伙伴关系。

四、在各个专题领域及政策领域开展合作

18.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中提出了建立欧亚太伙伴关系的若干方案领域和活动的建议。

专题领域 1：以符合生态效益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对各种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

19. 这一专题领域的工作重点是提高自然资源利用的生态效益和对各种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

政策领域

20. 将在以下各个政策领域内开展活动：

(a) 为发展和加强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综合评估工具的使用、生态系统利用的规划等方面的跨境合作提供技术、信息和专家支助；

(b) 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经济手段，尤其是在小岛屿国家中，包括发展可持续的渔业、以及预防对土地、水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人为污染；

(c) 推广生态系统综合管理的最佳做法，实施生态系统管理的新模式，高效利用自然资源；

(d) 开发促进对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的监测系统，并将之用于国际贸易协定之中；

(e) 与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一道，在具有重大全球性环境影响的自然保护区和园区中开发和采用可持续的管理办法；

(f) 改进用以获取关于可用的安全水资源管理技术以及有关这些技术转让机制的知识的渠道。

专题领域 2：推进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

21. 这一专题领域的工作重点是提高生态效益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政策选项，包括那些旨在促进缓解、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低碳绿色增长发展的政策选项。

政策领域

22. 将在以下各个政策领域开展活动：

(a) 在增强抵御气候变化能力及其适应性和缓解方面（包括能效的创新），交流良好做法、科学知识、技术和前沿经验；

(b) 提供一个平台和专家库，专门用以支持处理适应、缓解和提高抵御能力的区域项目的开发，同时为此创建一个技术转让机制；

(c) 在制定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方面（包括对化石燃料补贴的审查），交流信息，并提供方法上的协助。

专题领域 3：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

23. 这一专题领域的工作重点是各种用以纠正当前不可持续城市发展模式的政策选项。

政策领域

24. 将在以下各政策领域内开展活动：

(a) 促进开展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工作；

(b) 促进绿色建筑的发展；

(c) 促进低碳公共交通的发展；

(d) 促进符合生态效益的水资源基础设施和发起一场“废水利用革命”；

(e) 促进对城市废物的可持续管理；

(f) 促进和开发低碳的和有助于扶贫的房屋和住区。

专题领域 4：促进绿色商业和绿色技术

25. 这一专题领域的工作重点是推动商业的绿色发展、激励符合生态效益的创新和生产、促进绿色技术的转让和绿色投资、以及推广各种改善民众生计的可持续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政策领域

26. 将在以下各政策领域内开展活动：

- (a) 实行可持续的绿色公共采购；
- (b) 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创建各种机制，用以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发绿色技术和对创新活动进行投资；
- (c) 促进有利于生态的定价体系，包括实行环境税费和预算方面的改革；
- (d) 在由政府发起的投资和采购、生态产业园区和可持续的废物管理（变废为宝和废物变资源变产品）的推动下发展循环经济；
- (e) 促进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和提供体面的绿色就业机会；
- (f) 通过对研究与开发的公共投资促进开展符合生态效益的创新活动。

专题领域 5：促进采用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改善生活质量

27. 这一专题领域的工作重点是促进在以下领域采取正确的政策：从低效和密集的工业化模式向低碳绿色增长转变，并为此在欧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之间相互交流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做法，以期为提高子孙后代的社会生活质量带来长远的裨益，并减轻子孙后代生态赤字负担。

政策领域

28. 将在以下各政策领域内开展活动：

- (a) 以生产者对象实行各种可持续的生产政策：
 - (i) 在企业一级改进生命周期分析工作、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进行物质流评估；
 - (ii) 在国家规划一级改进各种战略性和综合性环境评估手段的运用；
 - (iii) 进一步制定和应用各种生态效益指标，制定刺激符合生态效益的生产力的政策。

(b) 以消费者为对象的可持续消费政策：

- (i) 促进进一步制定替代性发展措施，以便同时结合传统的国内生产总值概念一道使用，并对政府、商业部门和其他部门的业绩进行评估；
- (ii) 作为培养知情消费者的手段，大力发展信息披露、生态标签和可持续的绿色广告宣传；

(c) 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区域性服务平台，相互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³⁰

五、后续跟进活动

29. 作为第六届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跟进活动，《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将着手与来自亚洲及太平洋的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同时亦欢迎各准成员）和欧洲区域的国家、国际组织、以及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欧洲联盟、亚欧环境论坛和其他伙伴另行开展磋商，共同制定2011-2020年期间此项《倡议》的工作方案并开发各项活动。

30. 此外，为支持拟在《阿斯塔纳倡议》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哈萨克斯坦政府在与各相关伙伴开展合作的基础上，主动提出愿意担任一个称作“绿色桥梁”办公室的东道主。这一办公室亦将负责为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的工作提供支持。

3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与亚太经社会对此有兴趣的成员和准成员建立伙伴关系，共同推介拟议中的欧亚伙伴关系和《“绿色桥梁”倡议》执行计划，并提请定于2011年间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七届“欧洲环保”部长级会议予以核准。

六、资金筹措

32. 用以开展《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各项后续跟进活动的资金将通过哈萨克斯坦政府、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各成员国、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基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组织在内的国际捐助界、以及私营部门，在自愿基础上予以筹集。

33. 作为其为推动欧亚伙伴关系所做的贡献，哈萨克斯坦将为这一“绿色桥梁”办公室的设立提供财政支持，并为此与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以及对此感兴趣的其他各方开展密切合作；同时还将在《倡议》实施过程中开展信息传播和媒体活动，并兼顾哈萨克斯坦

³⁰ 系由联合国环境署与亚太经社会共同设立，已于2006年5月启动。见网页：www.scphelp.org。

“国家绿色发展”方案中的各个优先领域。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侧重于推进上述专题领域1和2中的如下两项优先内容：

- (a) 以符合生态效益的方式利用水资源和生态系统；
- (b) 促进低碳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

七、建议

34. 为以上述各拟议专题领域和政策领域为基础，并通过《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实施工作大力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进一步提高其经济和增长的绿色程度，各位部长不妨：

(a) 作为实施《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的一个机制，核可欧亚伙伴关系方案的立项；

(b) 核可这一伙伴关系方案的各项职能，亦即为在欧洲、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之间开展对话提供一个论坛，并为定于2012年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准备工作、以及将于2011年召开的第七届“欧洲环保”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工作确定旨在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相关优先领域、战略和政策；

(c) 支持在哈萨克斯坦举办这一伙伴关系的第一次会议，并支持在会上制订各项拟议后续跟进行动、以及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d) 请哈萨克斯坦政府与法国、德国、荷兰、大韩民国和基里巴斯诸国政府协作，在定于2011年间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七届“欧洲环保”部长级会议上介绍一项欧亚伙伴关系和《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

(e) 鼓励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协同做出果断努力，携手推动实施《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

二、会议议事纪要

A. 部长级圆桌会议：为促进低碳绿色增长架设桥梁：为筹备参加定于2012年在巴西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峰会确定本区域的共同立场

(议程项目 4)

1. 在圆桌讨论会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府部长Khempheng Pholsena女士阁下、巴基斯坦环保部部长Hameed Ullah Jan Afridi先生阁下、大韩民国环保部部长Lee Maanee先生阁下和萨摩亚财政部长Nickel Lee Hang先生阁下等政要作了发言。圆桌讨论会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持进行。她在开幕演讲中强调指出，尽管本区域许多国家的经济已取得了很大进展，但目前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而且一些国家没能走上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正轨。这些迹象表明眼下这种发展模式需要加以改变。哈萨克斯坦总理Karim Kazhymkanovich

Masimov先生阁下指出，气候变化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许多国家正在着手修订其传统的发展政策。会上着重强调了哈萨克斯坦提出的“绿色桥梁”倡议、以及开展区域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2. 在讨论过程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副主席、以及下列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萨摩亚³¹和东帝汶。

3. 圆桌讨论会重点讨论了各国的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如何把各种环境关注事项列为国家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等，并表明有意使亚太区域得以发出更强有力的声音。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政策视角

(议程项目 5)

4. 下列代表团在会上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³² 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下列组织也在会上作了发言：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C. 关于“推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会议

5. 专题为“推动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发展——促进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方利益攸关者圆桌讨论会系由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司司长钟来权先生主持进行。在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会边活动和平行活动的代表出席了此次圆桌讨论会。参加此次成员专题小组讨论的成员计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特别经济顾问Bakhyt Sultanov女士阁下、新经济学基金会方案主任Nicola Steuer女士、环境署战略资源调集司司长Surendra Shrestha先生，代表里约+20大会筹备进程、国际全球环境可持续性研究所亚太环境与发展方案高级协调员Masanori Kobayashi先生、ISA工业有限公司总裁兼董事长Thomas Schneider先生、亚行首席环境事务专家Daniele Ponzi先生、环境署/亚太区域办事处主任兼代表Young-Woo Park先生、以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的执行主任Marta Bonifert博士。这些活动为各利益攸关方就本届会议的各项主题开展广泛的讨论和辩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平台，最后提出了供决策人员参阅的建设性建议，即如何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向前推进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此次圆桌讨论会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³¹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³² 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和建议的总结归纳也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分发，并将随后登入亚太经社会的网站。

D. 审议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议程项目 6)

6. 会议核可了列于高级官员会议段报告(文件E/ESCAP/MCED(6)/9)中的各项建议。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7. 会议注意到举办了各种不同的会边活动和平行活动。

F. 通过《部长级宣言》、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其辅助性倡议、以及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8. 会议通过了《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见第一章, A节)。

9. 会议还通过了《2011-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见第一章, B节)。会议建议, 应为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此项《执行计划》而采取各种适宜步骤, 同时还指出, 《执行计划》亦应就亚太经社会及其各合作伙伴以及对此有兴趣的其他各方如何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支持问题提供指导。

10. 会议欢迎、并作为本届会议的一项成果核可了由哈萨克斯坦政府提出的《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见第一章, C节)。会议呼吁国际捐助社区和私营部门支持此项《倡议》的实施工作, 并请秘书处采取必要行动, 作为一项区域间举措实施此项《倡议》。

11. 会议还请亚太经社会为《2011-2015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的实施工作、以及为国家环境战略和行动的实施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以此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协助。会议着重强调, 将需要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以期明确和相互交流经过实践检验的妥当政策性解决办法, 并以此补充各成员国所做的努力。

12. 鉴于本区域所面对的各种重大挑战、以及考虑到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作为一个开展富有建设意义的对话和针对这些议题拟定后续跟进活动的论坛, 会议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 正如在《部长级宣言》第6段中所商定的那样, 于2015年召集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七届会议。在该届会议上, 应提交对此项《区域执行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最终审评报告。

13.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2010年10月2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本届会议的组织工作

A. 会议开幕、会期和工作安排

14. 哈萨克斯坦总理Karim Kazhyrkanovich Masimov先生阁下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15.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会上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给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特别致词。秘书长在其致词中说，尽管出现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和最近的三重危机(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经济增长迅猛。然而，秘书长亦指出，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帮助那些不能获得水、卫生设施、保健或教育、仍然生活在贫穷中的亿万民众。他强调，必须同时处理环境和发展问题，并赞扬自2005年上一届会议以来各国已采取各种步骤实施绿色增长方式。他表示希望在即将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将为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指明道路，开创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1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开幕讲话中感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慷慨地主办本届会议和十分热情地接待各位与会者。她特别指出出席这届会议的部长达到了破纪录人数，随后她强调亚太区域的一些国家面临贫穷、不平等、用水、电力和卫生实施、城市发展和自然灾害方面的各种挑战。她说，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亚太区域再不能继续走先增长后清理的发展道路。对物质基础设施和经济的社会——经济基础都必须进行改革。执行秘书还强调说，要切实实现这种转变，就必须获得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建立互相伙伴关系。她指出，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可协助各成员国记载和传播各种具体政策、开展研究工作、以及拟定国家和区域线路图。

1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向会议与会者表示热烈欢迎，认为这次会议对于哈萨克斯坦和整个区域都是一个重要论坛。他随后谈到了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在可持续发展领域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并就此向会议通报说，即将于2011年在阿斯塔纳举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峰会和欧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他特别强调，铭记欧亚两个区域的共同环境挑战，加强欧亚之间的合作特别重要。在此方面，他尤其提到了哈萨克斯坦正在实施的绿色发展行动，亦即“绿色桥梁”倡议。总理祝愿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B. 会议出席情况

18. 下列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出席了本届部长级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

加坡、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19. 捷克共和国、德国和瑞士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20.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21.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2. 下列非政府组织、其他实体和观察员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环境养护和保护学会、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一体化委员会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处。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a) 主席：

Eldana Sadvakassova 女士阁下（哈萨克斯坦）

(b) 副主席：

Novruz Guliyev 先生阁下（阿塞拜疆）

Mohammed Hasan Mahmud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Pema Gyamtsho 先生阁下（不丹）

Pehin Dato Suyoi Haji Osman 先生阁下（文莱达鲁萨兰国）

Khong Sam Nuon 先生阁下（柬埔寨）

Ilyas Asaad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Muhammad Javad Mohammadi Zadeh 先生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Reza Maknoon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Ghorban Seif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ikaru Kobayashi 先生阁下（日本）

Natan Teewe 先生阁下（基里巴斯）

Khempheng Pholsena 女士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slam Mohamed Shakir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Akram Kamaludeen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Mattlan Zackhras 先生阁下（马绍尔群岛）

Luvsandash Zorig 先生阁下（蒙古）

Luvsandoo Dashpurev 先生阁下(蒙古)
 Min Thein 先生阁下(缅甸)
 Riddel Akua 先生阁下(瑙鲁)
 Dominic Tabuna 先生阁下(瑙鲁)
 Dinesh Chandra Devkota 先生阁下(尼泊尔)
 Hameed Ullah Jan Afridi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
 Margarita Songco 女士阁下(菲律宾)
 Lee Maanee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Mikhail N. Bocharnikov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Nickel Lee Hang 先生阁下(萨摩亚)
 Anura Priyadharshana Yapa Appuhamillage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
 Chalernpol Thanchitt 先生阁下(泰国)
 Rui Manuel Hanjam 先生阁下(东帝汶)
 Abilio de Deus de Jesus Lima 先生阁下(东帝汶)
 Fransisco da Costa Soares 先生阁下(东帝汶)
 Makhtumkuli Akmuradov 先生阁下(土库曼斯坦)
 Aunese Makoi Simati 先生阁下(图瓦卢)
 Paul Telukluk 先生阁下(瓦努阿图)
 Bui Cach Tuyen 先生阁下(越南)

(c) 报告员：

Mohammed Shaheduzzaman 先生(孟加拉国)

D. 议程

24. 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部长级圆桌会议。
5.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政策视角。
6. 审议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7. 其他事项。
8. 通过《部长级宣言》、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及其辅助性倡议、以及本届会议的报告。
9. 会议闭幕。

附件

会议文件清单

文件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a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MCED(6)/1 和 Corr.1	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趋势、挑战、机遇、以及政策视角	2
E/ESCAP/MCED(6)/2	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 年)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a)
E/ESCAP/MCED(6)/3	《首尔绿色增长倡议》的贯彻执行进展情况	3(b)
E/ESCAP/MCED(6)/4 和 Corr.1	审查《北九州清洁环境倡议》贯彻执行情况	3(c)
E/ESCAP/MCED(6)/5 和 Corr.1	水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4
E/ESCAP/MCED(6)/6	能源资源管理方面新出现的挑战与趋势	4
E/ESCAP/MCED(6)/7	亚洲及太平洋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4
E/ESCAP/MCED(6)/8	对可持续的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投资：新出现的机遇与政策	4
E/ESCAP/MCED(6)/9	高级官员会议段的报告	12
E/ESCAP/MCED(6)/1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泰王国外交使团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向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递交的普通照会	7
E/ESCAP/MCED(6)/11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14
E/ESCAP/MCED(6)/12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	14
E/ESCAP/MCED(6)/13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太伙伴关系	14
E/ESCAP/MCED(6)/14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报告	14
<i>限制性分发文件</i>		
E/ESCAP/MCED(6)/L.1/Rev.1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MCED(6)/L.2	本届会议报告草稿	
E/ESCAP/MCED(6)/L.3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草案	14

文件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a
E/ESCAP/MCED(6)/L.4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 执行计划草案	14
E/ESCAP/MCED(6)/L.5/Rev.1	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草案：旨在推进 “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	7
<i>会议工作文件</i>		
E/ESCAP/MCED(6)/WP.1/Rev.1	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 言草案	5
E/ESCAP/MCED(6)/WP.2	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 执行计划草案	6
E/ESCAP/MCED(6)/WP.3/Rev.1	高级官员会议段报告草稿	9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MCED(6)/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MCED(6)/INF/2	暂定与会者名单	
E/ESCAP/MCED(6)/INF/2/Rev.1	与会者名单	
E/ESCAP/MCED(6)/INF/3	暂定会议日程	

^a 见文件E/ESCAP/MCED(6)/L.1/Rev.1。